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JSZC-320591-JZCG-X2026-0025）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液晶拼接屏 1：PJ2000-55LE-1.7）[1]，生产厂为（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 10 号楼 1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液晶拼接屏 2：PJ2000-55LE-3.5）[1]，生产厂为（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 10 号楼 1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触控一体机：YJ2000-CM43）[1]，生产厂为（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 10 号楼 1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触控一体机：YJ2000-CM55）[1]，生产厂为（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 10 号楼 1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四股网络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